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会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明确学生会组织的基本职能和定位

（一）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职能定位

根据文件精神，将“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写入《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确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必须肩负起“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的职责，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加强自身建设，形成规范管理

针对现行学生会组织的管理，向成熟的、运行状况良好的兄弟院校学习经验，重点从我校学生会组织学生骨干的考核与培养

发展着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会组织管理条例》，并向各系部、学生组织征求修订意见和建议。深入学生会组织当中，了解实际运行状况，科学合理调整各部门工作内容和权限职责，重点加强各级学生会组织学生骨干的思想引领和业务能力提升，将学生骨干的综合能力提高作为学生会组织进一步明确定位和履行职能的有效支撑。

二、改革各级学生会组织运行机制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要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系部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不断加强校级学生会与系部学生会的工作联动，逐步建立“学校、系部、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具体措施如下：

（一）建立工作会议联席制度

校级学生会对系部学生会、系部学生会对班委会相关工作应予以指导，如班级制度制定、班级活动联谊、传统或法定节日纪念活动等；校级学生会组织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优势，分别建立系部学生骨干微信群和QQ群、班级班长团支书工作交流群等；每月末，校级和系部学生会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交流会，如举行全校性重大活动，系部主要学生骨干及各班长（团支书）应参加相关会议并落实会议精神。

（二）建立定期述职和报告制度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系部学生会每学期须向校级学生会做工作汇报，向校团委上交纸质版工作总结；系部学生会每学期组织座谈会，听取班级主要团学骨干工作总结。

（三）建立长效考核机制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骨干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严格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干部量化考核细则》，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每月一考、每期一评，每学年学生干部综合考评结果，将作为年度“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将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三、严格学生会成员遴选，切实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一）明确学生会成员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期操行测评达优。学生会工作人员须为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为班级或学校集体工作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学生社团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或在校区级、省市级或国家级各类科创竞赛中取得成绩的优秀团员，可予以优先考虑。

（二）严格学生会成员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系部党组织同意，由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联合审核后确定。系部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部团组织同意，由系部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部学生会的成员不少于 50%。

（三）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进一步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代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系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方案可参照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 1 个月须将实施方案上报校团委审核。学生总人数低于 200 人的系部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组织选举。

四、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精简学生会工作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管理，提高学生会工作效率，根据我校有两个校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优化机构、精简

人员，具体改革推进计划和机构优化如下表：

表 1 校学生会改革推进计划表								
主席团人数		机构部门数		工作人员总数（主席团+部门负责人+干事等）		改革推进计划		
截至 2019.12	截至 2020.12	截至 2019.12	截至 2020.12	截至 2019.12	截至 2020.12	启动时间 (年月)	机构拟精减 多少	人员拟精简 多少
5 人	5 人	8 个	6 个	54 人	50 人	2019.12	2 个	4 人

表 2 校学生会机构设置及人员分配							合计
主席团 (5 人，其中 1 人为执行主席)							
工作部门	办公室	学习部	纪检部	体育部	宣传 联络部	文艺部	6 个
负责人 人数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12 人
工作人员 人数	6 人	5 人	4 人	6 人	6 人	6 人	33 人
部门总人数	8 人	7 人	6 人	8 人	8 人	8 人	45 人

系部学生会机构设置可参照校学生会，系部学生会工作人员为 20 至 30 人（根据系部学生总数进行调整），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五、落实校党委全面领导，加强校团委具体指导

积极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组织宣传、教务、人事、安全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校团委及时并定期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确定 1 名专职校团委干部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项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高效运作。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